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8-1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刘斌因公缺席会议,书面委托公司副董事长于中赤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一东公司搬迁建设项目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照长春市政府整体规划,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东光集团现生产场地范围已被规划为商业用地,我公司现生产厂址占地面积73859平方米,为租用东光集团土地(自1997年起租期40年)。按照长春市政府的整体安排和布署,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长春市工业企业搬迁调整实施办法》,须将企业搬迁至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选址迁建。东光集团、东光集团控股子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共同与长春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购地协议,购地30万平方米作为建设用地,地址为超群街以东、超然街以西、乙四路以北、显达路以南,地块东西长500米、南北长600米,其中我公司购地10万平方米,地块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00米,位于东光集团新址北侧。东光集团就搬迁整体建设项目(含东光集团—A区及长春一东公司—B区)通过招标方式聘请北方设计研究院进行规划设计,出具建设方案。北方设计研究院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国家授予的军工、机械、建筑、商物粮、医药、市政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智能建筑、环境工程、消防设施等多项甲级资质,以及电力、建筑人防、城市规划等多项乙级设计资质。规划设计方案中长春一东公司规划方案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现状:公司现有占地面积73859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39909.28平方米,现有主要生产设备552台套,年生产纲领130万套,职工总数934人。

(2)迁建规划生产纲领:通过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结合十一五规划,确定本次迁建项目规划生产纲领为160万套。

(3)迁建规划思路

①整体规划 分步实施

②确立核心 落实协作

③总体规划 注重绿色

(4)迁建方案规划原则

①控制提高核心制造技术

②保持关键制造技术

③扩散一般制造技术

④整合现有模具制造单位

⑤强化产品研发基地

⑥合理工艺布置

(5)规划内容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B区)位于长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处于东光集团新址项目(A区)北侧,占地10万平方米,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00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分、生产辅助和生活办公部分。主要包括联合厂房、冲压厂房、综合楼、丙烷站、人流入口、物流入口等,建筑面积46282平方米。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预留土地占地面积9720平方米。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在前期规划设计等项工作基础上,计划在2008年8月完成施工建设各项招标工作,2008年8月-10月实施土建施工,2008年10月25日前实现暖封闭,具备设备搬迁安装条件,11月10日前具备设备调试条件,2008年底前完成搬迁,并从原厂区全部迁出。

(7)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16030万元,其中,工程总造价为10843万元(土建工程建筑面积为46282平方米),设备购置、安装及工位器具投资2168万元,土地购置费1060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1196万元,基本预备费763万元。

(8)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①项目设备购置改造及工位器具费预算2168万元由长春一东公司自筹解决;

②项目土地购置费1060万元由长春一东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解决(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8-07号公告);

③项目工程预算建筑面积46282平方米,预算建设费12802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建设费10843万元,设计管理等其他费用1196万元、基本预备费763万元)。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长春一东因迁建所造成的资产损失等予以评估。由东光集团参考评估结果对长春一东予以合理补偿(双方签订补偿协议,详见公司2008-14号公告)。补偿金额作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补偿金额与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长春一东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搬迁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和影响。

通过本次迁建,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取得了1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结束了公司长期向大股东租用生产经营用地的局面,公司产权关系更为明晰。

通过本次迁建,公司重新进行规划布局,通过合理整合工艺布置、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实现控制核心制造技术、扩散一般制造技术、强化提升研发与质量控制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能的目的。

此外,本次搬迁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短期而言,整体搬迁将有二个月左右的搬迁期,公司搬迁当期的收入及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搬迁期内公司将精心组织、周密计划,分步搬迁,尽可能减少停产时间,并提前做好零部件及产成品储备,争取将搬迁对收入及业绩的影响降至最小。长期而言,搬迁新建后固定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提升,资产折旧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2、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一东公司搬迁建设项目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公司经济补偿事宜的议案及搬迁建设项目经济补偿协议;详见2008-14号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经济补偿协议公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于中赤、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就经济补偿事宜由双方共同确认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相关损失进行评估,经济补偿与评估结果未有重大偏离,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经济补偿协议原则及内容。

3、审议通过了长春一东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管理原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新区建设方案由东光集团统筹,由北方研究设计院设计规划建设方案,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长春一东搬迁损失由土地处置方东光集团对一东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签订"搬迁建设项目经济补偿协议"。

(3)搬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长春一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长春一东高新区新厂(B区)建设委托东光集团组织建设(搬迁项目管理原则由双方签章确认,委托关系已明确),具体负责项目的可研和初步设计、项目的招投标、施工管理、施工监理、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的各项报批及项目验收手续。满足规划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实行交钥匙工程。

(4)长春一东公司成立项目工作组并参与东光集团项目组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中使用单位的相关工作,协助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工作,负责项目建设中工艺方案的具体贯彻落实。

(5)为符合国家相关资产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形成长春一东法人资产,在委托东光集团组织建设的框架下,项目建设以长春一东公司名义报建,所有合同由长春一东公司签订盖章,由东光集团承担的补偿费用,由东光集团按进度将资金拨入长春一东公司专用帐户,专用帐户由双方共同管理,待项目建设招标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后,由长春一东公司按与施工方或服务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对外付款。

(6)长春一东公司负责本部及所管理的相关单位的搬迁工作,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根据总体搬迁计划,精心筹划、细心组织,作好搬迁停产及生产经营的衔接,将搬迁损失及影响控制降低到最小程度。

以上1-3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3项议案,以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08-15号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08-1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经济补偿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类型: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经济补偿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协议履行期限:2008年底前履行完毕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长春一东新区建设完成后,公司整体搬迁,将有二个月左右的搬迁期,公司搬迁当期的收入及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搬迁期内公司将精心组织、周密计划,分步搬迁,尽可能减少停产时间,并提前做好零部件及产成品储备,争取将搬迁对收入及业绩的影响降至最小。

特别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中的风险:本协议经济补偿金由大股东东光集团按搬迁建设项目进度支付,东光集团能否按时履约主要取决于东光集团能否及时筹集到建设所需资金。如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本项目进度有拖期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本协议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斌因公缺席会议,书面委托公司副董事长于中赤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江主持,会议以5票同意票审议通过了本协议,关联董事刘斌、于中赤、李明泉、郝永德回避表决。

2、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标的情况

按照长春市政府整体规划,公司与大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现生产场地范围已被规划为商业用地,按照长春市政府的整体安排和布署,须将企业搬迁至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选址迁建。双方已与长春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购地协议,购地30万平方米作为建设用地,其中我公司购地10万平方米。我公司现生产用地为租用东光集团土地,自1997年起租期40年。双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异地再建。东光集团作为土地处置方,就搬迁对我公司所造成的资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等予以合理补偿。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长春市,注册资本:6,97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斌,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外)、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东光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依据

经公司与东光集团协商,在东光集团资产管理部门参与下,我公司以招标方式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长春市金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评估,并出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长金石评报字[2008]65号"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动迁所涉及的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沟槽)评估值为8764.54万元;

2、长金石评报字[2008]78号"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动迁所涉及的承租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评估值为1751.58万元;

3、长金石评报字[2008]69号"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停产损失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企业搬迁停产损失评估值为424.50万元。

(二)协议内容

东光集团(协议乙方)作为本次迁建项目的土地处置方,就搬迁对一东公司(协议甲方)所造成的资产损失、停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等予以合理补偿:

1、甲方原建筑面积为39909.28平方米。新建面积为46282平方米,新建面积投资估算为12802万元(项目土建及其他费用)。经双方协商,按照拆建面积相等原则,乙方承担同原建筑相等面积的建设金。按新建面积的投资比例折算,建设原面积的投资估算为11039万元(此数据以新建面积投资决算后同比例计算),作为向甲方的资产损失(包括不动产损失及承租土地使用权损失)补偿额。

甲方新建面积超出原建筑面积部分(6372.72平方米)所需资金按新建面积投资同比例估算为1763万元(以新建面积投资决算后最终确认),由甲方负责自筹,并于2008年9月30日前拨入甲方专用账户,保证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2、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支付424万元作为甲方搬迁项目停工损失补偿(含甲方子公司的相关搬迁问题处理)。

3、经双方协商,乙方承担甲方部分关键、重要设备搬迁费用,搬迁费用补偿为260万元。

(三)协议的履行

乙方对甲方的补偿是甲方迁建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保证甲方项目建设进度,乙方对甲方的补偿按如下约定履行:

1、资产损失补偿作为甲方迁建项目主体资金,乙方根据甲方迁建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筹集支付,保证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2、甲方实施整体搬迁开始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684万元补偿费(含停产损失补偿424万元和搬迁费用补偿260万元)。

(四)其他

本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须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经济补偿金由大股东东光集团按搬迁建设项目进度支付,东光集团能否按时履约主要取决于东光集团能否及时筹集到建设所需资金。如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本项目进度有拖期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协议文本。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8-1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定于2008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长春一东公司搬迁建设项目方案的议案;

2、关于长春一东公司搬迁建设项目东光集团对一东公司经济补偿事宜的议案及搬迁项目经济补偿协议;

3、审议长春一东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管理原则。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7---1号,邮编: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传　真:0431---8517423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4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08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与会人员,并于2008年7月22日8:30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2楼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姜培生副董事长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特委托李高平董事代行表决权。同时,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所涉修订内控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全面自查了关联交易行为,并对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进行了梳理,其中:《胶料加工承揽合同》做了重新签订,有关胶料规格、技术指标等做了重新明确;《供货协议》合同主体由黄海集团变更至青岛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供销分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已经不再适用,予以终止。

同时,会议决定授权董事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表决时,鞠建宏、李高平、张志刚、袁房林、王立宪、赵建广、姜培生共七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徐国君、陈波、于从滨、吕来升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有利于各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以上关联协议内容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8-042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〇七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二〇〇七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就有关未完事项整改事宜制定措施,出具《关于二〇〇七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整改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所发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并采取诸多措施进行整改,如:全面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重新修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关联资金往来;规范土地处置手续,解决土地证件不全问题;规范企业借贷行为;努力解决涉诉案件问题;积极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高管人员业务学习,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同意公司以此为基础出具的《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2008-043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提高工作绩效,根据企业发展目标与当前情况,增设经营管理办公室、监事部、安全环保部、动力分厂,并相应调整原安保部为保卫部、原设备动力部为设备管理部,及取消原综合办公室下属法规处和审计处、原全钢二分厂动力车间。

同时,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落实有关机构增设与调整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费用,以及品活存量资产,服务长远发展,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于去年起全面实施位于李沧区沧安路的生产厂区整体迁至城阳区棘洪滩工业园的搬迁工作,以及着手启动全钢胎及半钢胎的技改扩建项目。其中,半钢胶资项目需待条件成熟后,配以可研报告等必备详实材料,再次提交相关审议与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切实抓住青岛客运二站于公司老厂区附近兴建的历史性机遇,谋求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拟将公司注册地由老厂区变更至新厂区,即:由"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迁至"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并将根据工商变更注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有关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等内容。同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扩建和生产扩张等发展需要,与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本着双赢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公司工业园的供热项目达到有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述议案表决时,鞠建宏、李高平、张志刚、袁房林、王立宪、赵建广、姜培生共七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徐国君、陈波、于从滨、吕来升四名独立董事发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各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8月14日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2楼#5会议室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1、2、7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公告(2008-044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42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拟与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密炼胶公司")签订的《胶料加工承揽合同》,和拟与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供销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供销分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1、公司根据当前业务情况与发展需求,并按照与密炼胶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订立的《胶料加工承揽合同》所定原则,拟与对方重新修订签署《胶料加工承揽合同》。

2、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原与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订立的相互提供胶布、内胎、垫带及钢胶布、胶囊、胶片等事项已经不再成立,故终止双方的《供货协议》。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有关统一物料采购、降低成本并保证供应的部署安排,拟对有关委托其所属公司——新材料供销分公司采购的钢帘线、炭黑、合成胶等生产用原料签订《供货协议》。订立原则为: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利于双方正常运作。

3、鉴于公司当前机构与业务日益完善,原委托黄海集团的关联业务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综合服务事项基本不再适用。故此,原双方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予以终止。

董事会拟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通过后签订。鉴于黄海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密炼胶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各方均属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交易内容均属于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对这些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方(黄海集团或密炼胶公司)的七名关联董事回避,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董事一致同意,且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这些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注册资本:25,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工艺开发;修旧利废。分支经营机构: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2007年度的净利润为2,227万元,2007年末的净资产为37,712万元。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玲工业园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及其它各种橡胶制品用混炼胶的制造与销售。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为40%),与本公司同属一个控股股东。该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为15,447.31元,2007年末的净资产为73,044,593.01万元。

(2)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供销分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办公楼701A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司振驰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为658,860.75元,2007年末的净资产为-3,144,796.99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1.《供货协议》

根据协议,新材料供销分公司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所需要的足够数量的钢丝、钢帘线、炭黑、合成胶等生产用原料;但对于非必须由对方提供的原材料即任何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原材料,双方均可根据市场条件自由对外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续展;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2.《胶料加工承揽合同》

根据合同,本公司委托密炼胶公司加工其生产所需的混炼胶料,但委托加工混炼胶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专用原材料和通用原材料)由本公司委托新材料供销分公司采购或自行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续展;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供货协议》

该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新材料供销分公司双方之间按照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对方提供产品,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的质量,并应符合对方制定的用途,在同等标准或条件下,双方应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其所需产品的提供方。

2.《胶料加工承揽合同》该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密炼胶公司混炼胶加工费标准如下:双方应按照胶料生产技术资料从的材料定额用量(包括规定的在途、在库损耗)和由本公司确认的材料供应价格、能源动力消耗和人工费等计算每种规格胶料的成本;胶料的加工费应以每种规格加上不高于加工成本5%利润的标准,由双方计算后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离不开与有关关联公司的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只有制订相关制度,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促使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才能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必将使双方的业务往来更加规范,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有助于规范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以上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而且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由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等价有偿原则订立,该等协议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内幕交易行为,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予以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供销分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5、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胶料加工承揽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4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14日9:00时,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2楼#5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8:00~9: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2楼#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1、审议《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所涉修订内控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8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041

联 系 人:徐　骞

联系电话:0532---84678086

传　真:0532---8467808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08—04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证监局所发《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青证监发[2008]13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积极开展了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及时认真整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为加强本次规范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及时制定了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实施意见,下发了《关于成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组并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多项措施,主要有:①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并由各分管领导参加的自查自纠领导小组,并下设经营、财务、综合、证券与信息共四个工作小组,由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参加;②明确自查自纠工作组的职责和工作重点;③从2007年上市公司治理未完成事项、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银行借贷、诉讼与仲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及其它事项共六大方面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相关要求。

依据有关方案,及结合上交所有关年报事后审核函的整改要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领导小组和四个工作小组积极开展了自查、自纠及整改等工作。至2008年7月12日,各项内部自查和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公司形成了《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整改报告》,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将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及时公告。同时,将及时上报青岛证监局,做好迎检工作,争取顺利通过专项核查,及达到提高规范治理的目的。

二、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健全。特别是经过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得到了有效提升,并由此促进了生产经营的改善,其中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呈现大幅增长,且借助债务重组实现了近三年来的首次盈利,企业发展出现良好转机。但限于历史因素和自身局限,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仍存有一定不足,并束缚了进一步的发展。对此,公司借助此次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对内部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1、全面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通知》要求,认真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

同时,根据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重新修订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通知》要求,全面自查了关联交易行为,并对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进行了梳理,其中:《胶料加工承揽合同》做了重新签订,有关胶料规格、技术指标等做了重新明确;《供货协议》合同主体由黄海集团变更至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供销公司;《综合服务协议》已经不再适用,予以终止。

3、严格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针对2007年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大量资金往来问题,对2008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核实,并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以上关联交易与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履行了披露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按照证券法规和内控制度有关要求,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保证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和规定标准,防止不规范现象的发生,确保公司、股东的多方利益。

4、规范土地处置手续

公司现有土地约计482亩,其中:老厂区155亩,工业园327亩。目前,除老厂区中的48亩用地已办好出让土地证外,其它土地均因黄海集团方面原因,导致有关证件未能及时办妥。

(1)工业园土地证

为发展全钢胎主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24号文),公司于2001—2002年起从黄海集团所属年产270万套子午胎项目中分立实施年产70万套全钢胎项目。由于当时项目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没有项目建设资金,故前期项目均由黄海集团组织实施,包括其中的327亩土地。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别于2002年12月、2003年5月分二次支付黄海集团土地价款共计1,579.16万元,将该地从黄海集团购入,并积极协调黄海集团方面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目前,该宗用地的土地使用证正由公司配合黄海集团抓紧办理之中,预计可于近期办妥。待办理完毕后,公司将积极协助黄海集团,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争取尽早顺利解决土地证问题。

(2)本部三宗土地证

本部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共计三块:一是60亩全钢胎扩建工程所在地,由公司于2005年6月从黄海集团购入,人账价值2,237.48万元,现作全钢胎生产之用;二是8.28亩内胎分厂用地,由公司于2005年6月从黄海集团购入,人账价值296.64万元,现作全钢胎配套用内胎生产之用;三是38.72亩原水汽车间用地,由公司于2005年12月从黄海集团购入,人账价值1,281.59万元,现作轮胎存放之用。以上三宗土地均在黄海集团所属土地的同一房地产权证中,因黄海集团对外经济纠纷事件,其所属土地被予查封,现导致我公司无法办理土地证。

为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在积极协调与督促黄海集团的同时,于2008年6月向青岛监管局和青岛市政府反映情况,申请给予协助,争取妥善解决。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探求有关土地处置事宜。根据青岛市规划,青岛客运二站将于公司老厂区附近兴建,公司将抓住此有利时机,积极会同黄海集团实施有关土地变现工作。目前,青岛市城市规划仍在完善之中,待有关政策最终确定后,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面,抓紧以上土地处置工作,争取于年内完成。

5、规范企业借贷行为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与扩大产能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券法规和监管要求,于2008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了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08年银行借款预计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6、努力解决涉诉案件问题

对公司2007年年报披露的18起涉诉案件